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生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科班級	學號
電話 手機	身分證字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(請擇優勾選 1 項)		申請方式	繳交證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、現役軍人子女：(不包括聘僱人員) 減免學費 30%	每學期申請一次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。 2. 學生及父母全戶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1. 極重度及重度：學雜費全免 2. 中度：減免學費及雜費 70% 3. 輕度：減免學費及雜費 40%		1.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2. 學生及父母全戶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： 1. 極重度及重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 中度：減免學費及雜費 70% 3. 輕度 / 學障生：減免學費及雜費 40%	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學生及父母全戶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 減免學雜費 60%	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學生及父母全戶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五、低收入戶學生： 減免學費及雜費之全部		1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其證明文件需有減免學生之姓名。 2. 學生及父母全戶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六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 減免學費及雜費 60%	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其證明文件需有減免學生之姓名。 2. 學生及父母全戶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七、原住民籍學生：依部頒規定標準 ★【 】族平地原住民 ★【 】族山地原住民 ※請確實填寫『族籍』		1. 學生及父母全戶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八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1. 卹內全公費生：學費、雜費全免 2. 卹內半公費生：減免學費及雜費 50% 3. 撫卹金期滿者：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表報部核准)	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止	1. 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明書、恤亡給與令、給恤期滿證書影本。 2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學生及父母全戶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4.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，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申請。
切 結 事 項	一、本人申請前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，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金。若經查調不符合減免資格者，願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補繳學雜費用。		
	二、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並辦理結束請領。		
	三、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(未繳交者視同申請無效)最慢於開學日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受理。		
	四、註冊單應於減免後方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申請。		
五、請領學雜費減免身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			
六、以上若有未盡告知義務或重覆請領者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。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服務政府機關
父 親			
母 親			
※繳交影本資料需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			
切結學生：			簽章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主任	